

嘉義縣布袋鎮新塭滯洪池太陽能光電回饋金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3 日布鎮社字第 1110007513 號令公布

第一條 為促進太陽能公司與在地居民之和諧及妥善運用回饋金對太陽能光電設施所在相關地區提供回饋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相關地區如下：

- 一、 當地之里：指太陽能光電設施所在之里。
- 二、 相鄰之里：與當地里緊鄰之里。
- 三、 其他地區：指本所所及之行政區域或其他環境影響因果關係之地區。

第三條 回饋金應使用於下列事項：

- 一、 有關環境衛生及保護或美化環境事項。
- 二、 有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或教育文化水準事項。
- 三、 有關社會福利事項。
- 四、 有關環境監測鑑定事項。
- 五、 有關公共設施之興設及管理維護事項。
- 六、 有關宗教文化、民俗節慶等事項。
- 七、 有關綠能觀摩、參訪、交流活動等事項。

第四條 前條回饋金得由本所或本自治條例第二條受補助機關、團體執行，並由本所依業務性質由相關課室審查核定。

第五條 如因陳情反對等事件致太陽能光電設施無法正常營運操作時，得暫時停止補助並俟協調達成協議後繼續執行。

本回饋金補助單位如停止補助或用罄，得停止辦理。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經嘉義縣布袋鎮民代表會議決通過後，溯及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一日起施行。